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6）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针对上述公告中第六、八、十一项议案决议补充如下：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4]004960 审计报告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8,415,603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,841,560.39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64,506,854.76 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 583,080,898.24 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6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23,0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,000,00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此次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

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,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》；

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,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